

湖北文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

院政发[2022] 8号

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聘任2022年青年教师导师的通知

各教研室：

按照学校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发展工作的通知》（校人字[2022]08号）和《湖北文理学院教师继续教育学分制实施办法》（校政发人[2022]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了提高学院青年教师队伍思想业务素质、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，充分发挥中老年教师的传、帮、带作用，经研究，决定为董辉等青年教师聘任导师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青年教师与导师安排

采用兼顾青年教师的研究方向与本科教学课程的原则，并根据双向选择来确定每位青年教师的导师，具体安排如下表：

序号	青年教师姓名	导师姓名	青年教师小计	导师小计
1	董辉	郝志成	5	5
2	张文艳	喻莉姣		
3	陈玉玲	王丽		
4	刘佳欣	陈善友		
5	孙艳琴	高其文		

二、导师职责

1、关心青年教师思想修养，帮助青年教师树立崇高的师德，培养青年教师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爱岗敬业的精神。

2、指导青年教师掌握至少一门课程的教学内容，熟悉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，把握各教学环节，掌握科学的教学方法，熟练运用各种教学手段和现代教育技术，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实践，提高教学质量。

3、检查青年教师备课、讲课、批改作业、指导实习、指导设计等教学环节；指导青年教师授课，每学期听所指导的青年教师的课不少于四次，课后进行讲评总结。

三、青年教师职责

1、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忠诚于教育事业，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吃苦耐劳的精神。

2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虚心向指导老师学习，掌握教学各环节的基本要求和方法，熟悉教学管理和运行的规章制度；认真备课，书写教案，课前与导师沟通并试讲，课后征求意见，及时改进不足之处。

3、完成导师指定的学习任务，完整地听取导师或其他相关教师讲课。

四、培养效果考核

1、学院组织考核导师以及青年教师执行培养的进程和效果，并定期检查。

2、导师制培养结束时，组织青年教师进行公开试讲答辩，对不合格者视情况终止或延长导师制期限。

3、导师每完成一位青年教师的指导，给予 20 个教学工作量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2 年 10 月 4 日